

龙井市政法委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市委决定，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龙井、法治龙井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合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负责对政法部门执法工作的党内监督，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市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政法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市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

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全市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全市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及市委组织部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十）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龙井市委政法委员会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维稳执法监督科、综治科（反邪教协调科）、政治处。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0.6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

总预算 190.64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9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64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9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6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 190.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0.6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5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70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6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0.64 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 183.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8.97 万元，津贴补贴 48.70 万元，绩效工资 9.89 万元，奖金 4.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8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5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7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6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公用经费 7.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2 万元，印刷费 0.50 万元，水费 0.50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差旅费 2.00 万元，维修（护）费 0.05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万元。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3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了 0.0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了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该项业务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0.6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无公务用车。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